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公告编号: 2020-101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7,500股,约占截至2020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4,304,006,416股比例为0.0204%。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8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根据 2019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公司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 行的程序

1、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根据这次会议通过的《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共计24人。本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数量总计1,200万份,约占公司当时

已发行股本总额 4, 216, 015, 009 股的 0. 284%, 其中:限制性股票 360万股, 授予价格为 8. 31元/股, 股票期权 840万份, 授予价格为 16. 62元/份。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60个月。且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个月后,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48个月, 按 25%、25%、25%、25%的比例分 4 期解除限售。本次授权的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36个月, 并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个月后, 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方可在未来 24个月分 2 期行权。

2、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后续相关事项,其中就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董事会有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2019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4、2019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非交易过户明细清单》和《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完成了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36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840万份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其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31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6.62元。期权简称:希望JLC1,期权代码:037080。

5、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并通过,并将考核结果作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的成就条件之一提交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 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 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 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 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及《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等有关规定,因公司派息,须对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16.62 元/份调整 为 16.47 元/份。同时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 对象在 2019 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 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可行权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预计行权的 股票期权数量为4,095,000份(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同意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 除限售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 877,500股。同意注销未达考核标准的2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 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000 份, 当期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 计 22,500 股,并同意将注销事项提交到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及限售期届满

根据《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5%。

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完成 授予登记日为2019年7月29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完成授予登记日与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二)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			
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			
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	条件。		
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 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 入措施; 限售条件。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公司

章程》或其他内部制度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

(1)2019 年的合并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 不低于 15%;

(2)2019 年的合并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率不低于 15%。

即以 2018 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为基数, 2019 年合并净利润和合并销售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上述"合并净利润"是指公司不含投资收益以及非经营性项目的净利润,"合并销售收入"即指公司的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合并净利润为
33.56 亿元,而 2018 年合并净利润
为 1.28 亿元,同比增长 2,513.47%;合并销售收入为 820.51 亿元,增长
率为 18.80%。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
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会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实施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是否具备的依据。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合格"及以上时,才能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全部 2020年7月10日,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9年度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工作的议案》, 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9年 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考核管理办法》及《2019年度股权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实施细则》对公司 股权激励对象首批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 考核结果为"需改进"的,则可对当期可解除限售 的 5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 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当期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 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 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具体如下:

绩效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 性股票占当期可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100%
D (需改进)	50%
E (不合格)	O%

级解锁条件实施考核评价工作。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限制 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的议案》,对股 权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认定,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 如下:

- (1)2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合格"及之上,当期满足全额解除限 售条件;
- (2)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需改进",当期满足50%比例的解除 限售条件,另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由公司回购注销:
- (3)1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不合格",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 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877,500股,约占截至

2020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4,304,006,416股比例为0.0204%。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邓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述华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因此,公司将《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中邓成先生、王述华女士的职务作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激励对象均为已在公司网站上公示过的人员,也是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2、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4,216,015,009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72,258,790股,即4,143,756,2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21,563,432.85元。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收市后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15元(税前)现金股利,公司完成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

2020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利润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6.62元/份调整为16.47元/份。

除了上述差异外,本次实施的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3名。
-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7,500股,约占截至 2020年8月14日公司总股本4,304,006,416股比例为0.0204%。
-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8月20 日。
 -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股)
邓成	董事、总裁	765,000	191,250	25.00%	191,250
陶玉岭	副总裁	225,000	56,250	25.00%	56,250
吉崇星	副总裁	225,000	56,250	25.00%	56,250
韩继涛	副总裁	180,000	45,000	25.00%	45,000
王维勇	副总裁	180,000	45,000	25.00%	45,000
王述华	副总裁、财务总监	180,000	45,000	25.00%	45,000
胡吉	董事会秘书	180,000	45,000	25.00%	45,000
<u> </u>	董事、高管小计	1,935,000	483,750	25.00%	483,750
其他核心人员小计(共计17人)		1,665,000	393,750	23.65%	393,750
合计		3,600,000	877,500	24.38%	877,500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考核个人解除限售比例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本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需改进",当期满足50%比例的解除限售条件,另50%比例共计11,25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本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当期共计11,25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877,500股。

2、激励对象中邓成、陶玉岭、吉崇星、韩继涛、王维勇、王述华、胡吉为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按照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以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

III // 사 F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本次变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减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81,240	0.0995%	-877,500	3,403,740	0.0791%
其中:高管锁定股	681,240	0.0158%	0	681,240	0.0158%
股权激励限售股	3,600,000	0.0836%	-877,500	2,722,500	0.06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99,725,176	99.90%	+877,500	4,300,602,676	99.92%
总股本	4,304,006,416	100%	0	4,304,006,416	100%

- 注: 1、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0年8月14日。
- 2、上表所述股权激励限售股中包含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尚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2,500股,公司将 择机审议并办理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 3、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